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 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规范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基本覆盖公司内部控制环境、内部控制活动和内部控制手段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公司运营管理是有效的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有效。

3、公司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，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，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，保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全面总结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，对存在的问题也进行了详实的分析，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也比较明确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：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